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臺史前館秘字第 1073000857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十條。

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nmp.gov.tw/>）「首頁／最新訊息／公告事項」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秘書室。

(二)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豐田里博物館路 1 號。

(三) 電話：(089)381166 分機 226

(四) 傳真：(089)381199

(五) 電子郵件：tiensh@nmp.gov.tw

館 長 李玉芬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自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〇〇年十月六日、一〇〇三年一月二日、一〇〇四年五月六日辦理三次修正施行。茲因應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即將開館營運，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訂定收費標準並依營運管理需求增修部分條文，爰擬具「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南科館開館營運，新增南科館展示廳參觀收費依據及參觀票價。（新增條文第六條之一、新增第六條之一附表五之一）
- 二、參照規費法一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通過之修法理由，有關「將學生納入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規費之對象」之說明，明訂學生適用優待票；另檢討團體票之適用人數，由十人提高為二十人。（修正第二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
- 三、增修卑南遺址公園場地收費項目；修正文字，統一卑南遺址公園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六條附表五、第七條附表六）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二條附表一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館卑南 <u>遺址</u> 公園展示廳參觀票價如附表五。	第六條 本館卑南 <u>文化</u> 公園 <u>遊客中心</u> 展示室參觀票價如附表五。	修改文字，原卑南文化公園統一改稱為卑南遺址公園。
第六條之一 本館南科館（以下簡稱南科館）展示廳參觀票價如附表五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南科館展示廳參觀票價。
第七條 本館卑南 <u>遺址</u> 公園場地設備管理規費收費標準如附表六。	第七條 本館卑南 <u>文化</u> 公園場地設備管理規費收費標準如附表六。	修改文字，原卑南文化公園統一改稱為卑南遺址公園。

###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展示廳參觀票價			附表一 展示廳參觀票價			
票種	金額	條件	票種	金額	條件	
全票	新臺幣八十元	一般民眾	全票	新臺幣八十元	一般民眾	
團體票	新臺幣六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二十人以上	團體票	新臺幣六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十人以上	
優待票	新臺幣五十元	A：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B：持教育部立案學校有效學生證者。	優待票	新臺幣五十元	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免費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半價。 B：未滿六歲兒童。 C：領有並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免費		A：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平日免費、假日半價。 B：未滿六歲兒童。 C：領有並出示身心殘障手冊者，及必要之陪伴者一人。 D：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備註	優待或免費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優待或免費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之一附表五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之一 南科館展示廳參觀票價				一、本附表 新增。 二、訂定南 科館展 示廳參 觀票價。
票種	金額	條 件		
全票	新臺幣 八十元	一般民眾		
團體票	新臺幣 六十元	購用全票者達二十 人以上		
優待票	新臺幣 五十元	A：六歲以上未滿十 二歲之兒童。 B：持教育部立案學 校有效學生證者。		
免費		A：六十五歲以上長 者平日免費、假日 半價。 B：未滿六歲兒童。 C：領有並出示身心 障礙手冊者，及必 要之陪伴者一人。 D：持有志願服務榮 譽卡者。		
備註	優待或免費參觀者請憑證或出示 載有年齡、身分或其他公務機關 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七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卑南遺址公園場地設備管理規費收費標準				附表六 卑南文化公園場地設備管理規費收費標準			一、修改原文，卑南文化公園統一稱為卑南遺址公園。 二、因應營運需求，新增收費項目。
場地名稱	單位	場地使用費	使用時段	卑南文化公園戶外場地	一場	新臺幣一萬元	
大草坪	八小時	新臺幣六千元	全天均可，夜間時段為下午五時至隔天上午九時。	*戶外場地含大草坪、戶外表演廣場及瞭望台。每場次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夜間十時。			
戶外表演廣場	八小時	新臺幣二千元	全天均可，夜間時段為下午五時至隔天上午九時。				
瞭望台	八小時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全天均可，夜間時段為下午五時至隔天上午九時。				
特展室	四小時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休館日不提供租借。				
遊客服務中心多功能教室	四小時	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日間時段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夜間時段為下午五時至夜間九時。				
遊客服務中心廣場	八小時	新臺幣二千元	全天均可，夜間時段為下午五時至隔天上午九時。				
遊客服務中心露天屋頂	八小時	新臺幣二千元	全天均可，夜間時段為下午五時至隔天上午九時。				
備註	每次租借至少需申請一單位，未滿者仍以一單位計費。						